

臺灣高等法院收狀
106. 3. -7
總收狀字第00042號
收狀人：強 佳 雯

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刑事案號：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67 號

股別：自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,125,737 元

附繕本 1 份

原 告 佶賢科技有限公司

設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佳北二街 50 巷 5 號 2

樓 電話：037-620185

法 定 姜禮賢 住同上

代理人

被 告 姜奕賢 住在卷

為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請求
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5,737 元，
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明知黃俊明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，均係
屬詐欺集團成員，竟仍相互勾串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
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提供自己之身分證、印章等資料
予該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擔任負責人，「黃俊明」為總經
理，虛偽成立普利士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稱：普利士公
司）之空頭公司，及向華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虛偽開設

普利士公司名義，帳號：160000971 之支票帳戶，交由該詐欺集團使用。之後由該詐欺集團連續為下列詐騙行為：

- (一) 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5 月 22 日開始，先向原告訂購取得第一批 LED 燈具，價款新台幣(下同)4000 元，被告以現金匯款給付價款。
- (二) 同年 6 月 9 日再向原告訂購取得第二批 LED 燈具，價款 34,000 元，由被告簽發普利士公司名義之支票給付價款，由原告提示兌現付款。被告以此詐術方法，使原告誤信普利士公司是一合法正常營運的公司，而不虞有詐。
- (三) 被告旋再於同年 7 月日向原告訂購取得第三批 LED 燈具，價款 273,021 元，由被告簽發票號：KD6554954，到期日 103 年 8 月 31 日，面額 273,021 元之支票給付價款。
- (四) 及再於同年 8 月日向原告訂購取得第四批 LED 燈具，價款 852,716 元，尚未給付價款。

二、詎上開面額 273,021 元之支票，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提示後竟遭退票，不獲付款。原告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昌明街 30 巷 5 弄 8 號普利士公司查詢，才知該公司已拉下鐵門，人去樓空，LED 燈具也不知去向。原告始知遭被告等組成之詐欺集團詐騙，合計損失 1,125,737 元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等故意為違法之詐欺犯罪行為，

致原告受有如聲明所示之重大損失，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請求被告等賠償原告之損害。綜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、第 492 條規定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懇請 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感禱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具狀人 佶賢科技有限公司

法 定

代理人 姜禮賢

